

# 最耀眼的明星 最过硬的精英 最宝贵的财富

劳动模范以辛勤的劳动创造辉煌的业绩,铸就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马亮:无怨无悔地选择

马亮,男,1976年11月18日出生于吉林辽源市,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5月参加保安工作,现任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石景山分公司驻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保安分队分队长。2015年1月被首都见义勇为基金会和北京保安协会评为首届“保安之星”,荣获中国射击协会颁发的2012年、2014年等世界杯比赛中安保先进个人8次,2009年被石景山区政府评为“十大杰出外来创业青年”。2010年带领的保安团队被北京市授予“首都青年文明号”称号,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5次,个人嘉奖11次,集体二等功2次,集体三等功5次,集体嘉奖10次,受到各级领导表扬和各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荣誉称号20多次。另外,先后与客户单位保卫部被评为:2010年北京市公安局荣记安保集体三等功,2011年荣获石景山区防火安全委员会颁发的消防先进单位。马亮同志曾带领保安员参加过北京奥运会,北京残奥会,习近平总书记

考察客户单位安保,北京奥运火炬传递,北京国际马拉松赛、国际射联北京世界杯比赛,国际自行车北京世界杯赛、中超足球联赛,CBA篮球联赛,天安门广场执勤,心连心艺术团,同一首歌,北京五月天鸟巢演唱会,十八大期间丽泽桥长途汽车站护城河行动,奥迪公司赞助国家射击队等重大体育,文化安保活动300多次,在马亮同志负责的工作未曾出过任何纰漏,保证了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 一、以国际标准,展中国保安形象

2014年7月1日至10日在北京奥运射击馆隆重举行“好视力杯”北京国际射联射击世界杯赛,赛事期间他带领保安员共出勤530人次,加班210多小时,3名保安员带病依然上岗执勤。赛事期间他共收回猎枪子弹1007发,小口径子弹520发,汽枪子弹1037余发,并查获假证1个,拾到枪号牌1个,解决观众和运动员问题150多人次。赛时共接受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副局长蔡振华、公安部治安局领导,

北京市治安总队副总队长,石景山公安分局局长、副局长检查13起,全体保安员在他的带领下恪尽职守,严守保安操作规程,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用高度认真的工作态度圆满完成此次安保任务,受到客户单位领导和各国参赛运动员的好评和赞扬。

### 二、细致工作,力保安全

马亮在日常保安工作中,共组织扑灭火灾9起,为客户挽回经济损失几百万元。2013年2月份客户单位矿泉水厂施工人员违章使用电焊,导致简易板房起火,火势蔓延非常快,一会儿功夫7间房,就烧成了一片。矿泉水厂旁边是奥运飞碟靶场,5月份,飞碟靶场就要举行国际飞碟世界杯比赛,如果火势蔓延到靶场,那比赛就无法举行了。当他看到水厂冒烟时,迅速组织保安员赶赴火场,当听说一间房里有4个一氧化碳钢瓶时,他感到情况非常危险,消防员到达后,一氧化碳钢瓶一旦爆炸,后果不堪设想,为了保证客户单位财产的安全,和顺利举行国际飞碟世界杯比

赛,他当时不顾自己的安危,让队员将他身上浇湿,冲进了火海,冒着生命危险搬出了4个一氧化碳钢瓶,出来后他又和保安员冲入火场参与灭火,大火被扑灭后,客户单位领导马上到保安宿舍前去慰问,并送去了慰问金。

### 三、努力学习,打造创新型团队

在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马亮同志还不断提高自己的文化和业务能力,努力学习。在2008年获得中央党校函授法律本科学历后,还继续学习,参加客户单位组织的基础英语培训班,石景山保安分公司组织的各种法律讲座和培训,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现在身为石景山保安公司培训部法律培训教员的他,还自费2000余元购买了法律书籍。他参加社会法律培训,讲座,庭审300多小时,提高自己的法律知识和实践能力,全面搜集各种素材,认真备课,撰写了两万多字的授课资料,并制作了多媒体课件,力求将自己的工作经验和法律知识全面传授给新保安员,

以最大限度做到:保安员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 四、全心全意投入保安工作,无怨无悔奉献青春

马亮同志自从成为保安已经有19年了,在这19年中,他没有回家过一个春节。客户单位占地面积有600多亩地,有200多亩草坪,还有100多亩山地,毗连八大处、香山公园,防火一直是单位安保工作的重点。在这19年的除夕夜里,别人全家团聚举杯畅饮,燃放烟花爆竹时,为了保证客户单位的安全,他却总是带领保安员在外面巡逻,洒水,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排查各种消防隐患,保护客户单位枪弹库、高压配电室、锅炉房、各块草坪山地等重点部位的绝对安全。在这几年的除夕夜共查出隐患9起,扑灭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初级火灾5起,避免了客户单位400多万元的经济损失。马亮说:“我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一名保安队长应该做的,既然我选择了保安,我就选择了付出,我对我的选择无怨无悔。”

## 门美子:一名司法者的荣耀与使命

门美子,女,1984年8月出生,2006年7月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现任公诉二处副处长、主诉检察官、检察员。

### 一、立足本职 公正执法

门美子同志常年身处办案一线,办理了大量重大、疑难、新型刑事案件,是北京市检察机关确定的“全市公诉业务骨干”。她办理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过破坏军事通信案、非法买卖军用标志案、公交车放火案、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游戏外挂侵犯著作权案等均属本区首例,受到上级领导重视和社会广泛关注。

长期的一线办案经历练就了门美子准确的判断能力和灵敏的观察能力。在办理一起寻衅滋事案件中,在侦查阶段一名绰号为“亮亮”的嫌疑人始终在逃未能到案,案件起诉开庭后,这个自以为已经逃脱法网并想探听案件进展的嫌疑人,居然乔装到法院旁听同案犯的庭审。门美子在例行审查旁听人员身份证时敏锐的发现这个人的体貌特征与在逃嫌疑人极为相近。门美子处变不惊,以计算机故障需要处理为由暂停庭审放松在逃犯警惕,退庭后以最快的速度

向领导汇报并通知侦查人员到场实施抓捕。10几分钟后,公安民警赶到,嫌疑人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自此“公诉人庭审智擒在逃犯”的故事被传为佳话。

### 二、服务岗位 探索创新

作为一名青年检察官,门美子深知随着社会的发展,检察工作必须与时俱进才能跟得上新时期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门美子在工作中不断研究新问题,探索新制度,为推动检察工作不断进步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近年来门美子本着服务岗位、不断创新的精神,与同事们共同努力,还先后开展了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案件汇报程序改革、公诉部门引导侦查取证工作规范化、公诉部门量刑建议、释法说理等多项改革项目。门美子在工作创新中的思考,大部分撰写为业务文章公开发表,她所撰写的论文先后获得“北京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二届中青年刑事司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论文类二等奖”等荣誉。

### 三、率先垂范 引领辐射

门美子同志忠诚于检察事业,

工作锐意进取,作风求真务实。近年来先后获得“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最美青年检察官”、“首都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奖章”、“北京市优秀青年知识分子”等多项荣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石景山区委政法委分别做出“向门美子同志学习”的号召。

为了将门美子的工作精神和做法更好地传承,2013年以门美子同志命名的工作室成立。“门美子工作室”自建立以来,带动学习教育,积极开展检察业务特别是公诉业务的学习、研讨活动,在工作室内建立“门美子学习小组”,利用检察内网共享学习资源、交流读书心得,攻克业务难题;借助工作室平台,促进队伍建设,培养业务骨干,门美子利用公诉经验丰富的优势,通过组织跟庭考核、开展业务辩论等多种形式带动业务素质整体提升,现工作室已有1名全市检察系统公诉业务标兵、1名全市检察机关书记员标兵、2名主诉检察官。

### 四、精研业务 锐意前行

门美子同志的工作成绩虽已获得了领导和同事们的广泛肯定,

但是她从未骄傲自满、止步不前。为了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2013至2014年到清华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一步筑牢理论功底,提升法律适用能力。

近年来,门美子同志先后代表北京市检察机关参加全国优秀公诉人电视辩论大赛华北赛区比赛和全国总决赛,她与其他三名同志一起,经过数个月的艰苦筹备,最终获得团体冠军的优异成绩,她的表现受到市检察院领导充分肯定。

### 五、宣传职能 树立形象

门美子在办理案件的同时,特别重视对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贡献力量,注意做好法治宣传,使案件真正起到警示社会的作用。她办理的生父遗弃亲子女案,受到中央电视台法治频道、北京电视台科教频

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日报、北京检察网等20余家电视、报刊、网络媒体采访、报道;办理的青年白领涉淫秽网站案件,她从导致犯罪的根源出发,提出了“提倡健康网络生活,拒绝浏览淫秽网站”的倡议。

为了更加广泛地宣传检察职能,门美子先后受邀到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等高等院校与同学们进行交流,并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为研究生讲授司法实务课程。她利用本人办理案件改编的案例,向同学们讲授检察官办案的基本思路,国家刑事政策的适用实例,带领同学们开展模拟法庭演练,让学生体验作为一名司法者的荣耀与使命,课程受到学校和学生的一致肯定。

劳模风采